**魏审批环表〔2021〕17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晶通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墙梁一体化外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晶通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晶通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墙梁一体化外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11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35.048"，东经114°59'53.648"。本次扩建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建筑面积9500㎡，建设生产车间、储存区和筒仓等，购置搅拌机、封闭式传送带、配料仓（斗）、铲车、筛沙机、模具等设备；总投资3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1%。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邯郸市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晶通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墙梁一体化外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粉尘、上料、转运、搅拌粉尘以及石子、砂子的存放、转运、提升、上料、车辆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砂子、石子转运、装卸、上料、提升中产生的粉尘，在配料仓上料设置集尘罩，收集后经1台气相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外购的水泥专用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各粉料仓仓顶排气口设气相脉冲袋式除尘器，含尘废气经除尘后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搅拌（下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原料的装卸、存放、上料、搬运、输送、提升等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采用密闭输送带和封闭式原料库，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装卸原料时洒水抑尘，原料运输时加防尘蓬布，以免扬尘造成大气污染；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该项目生产用水为搅拌用水、抑尘用水、车辆清洗水、设备清洗水。搅拌、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损耗，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循环系统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折弯机、物料传输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安装减振垫等设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底泥、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洗车轮沉淀池底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6月17日

（共印6份）